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DC07001529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許，在本市○○綠地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

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7 年 4 月 18 日 DC070015294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一）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

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在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裁處書所附照片無正確日期供訴願人查證違停之真相，系爭機車平常是與家人共用，或鄰居會借出使用，無日期之照片讓訴願人無從查證何人所為，甚至懷疑遭他人惡意移動車位照相之可能。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許，在本市○○綠地違規停放之事實，

有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及其圖片檔內容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所附違停照片無日期，無從查證何人所為，甚至懷疑遭他人惡意移動車位照相之可能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

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次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對於違反該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及提供系爭機車現場停車之圖片檔，審認系爭機車係違規停放於本市○○綠地範圍內，有該圖片檔列印照片及系爭機車停放處位置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影本上雖未顯示拍攝日期，惟依該圖片檔內容截圖畫面列印影本顯示，圖片檔內容之詳細資料記載：「……來源……拍攝日期 2018/4/11 下午 02:28……」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許，在本市○○綠地有違規停放之事實，尚無違誤；訴願人所訴裁處書所附違停照片無日期、無從查證何人所為等語，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懷疑系爭機車遭他人惡意移動車位照相之可能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